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7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孫宏譯

　　王盈之

被　　告　全秀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伍仟肆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借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元，借款期限自114年7月8日起至121年7月8日止，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3.99%計付利息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除仍按上開利

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75萬5,467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及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；年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算日	年利率	起算日	計算標準
1	75萬5,467元	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99%	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